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莒南环罚〔2016〕003号

莒南县岭泉卫生院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12371327495255290D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12371327495255290D

地址：莒南县岭泉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沈文东

我局于2016年12月10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我局已于2017年1月1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请求，已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以上有《莒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莒南环罚告字〔2016〕003号）为证。

依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、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要求及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莒南县农业银行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17年2月3日

